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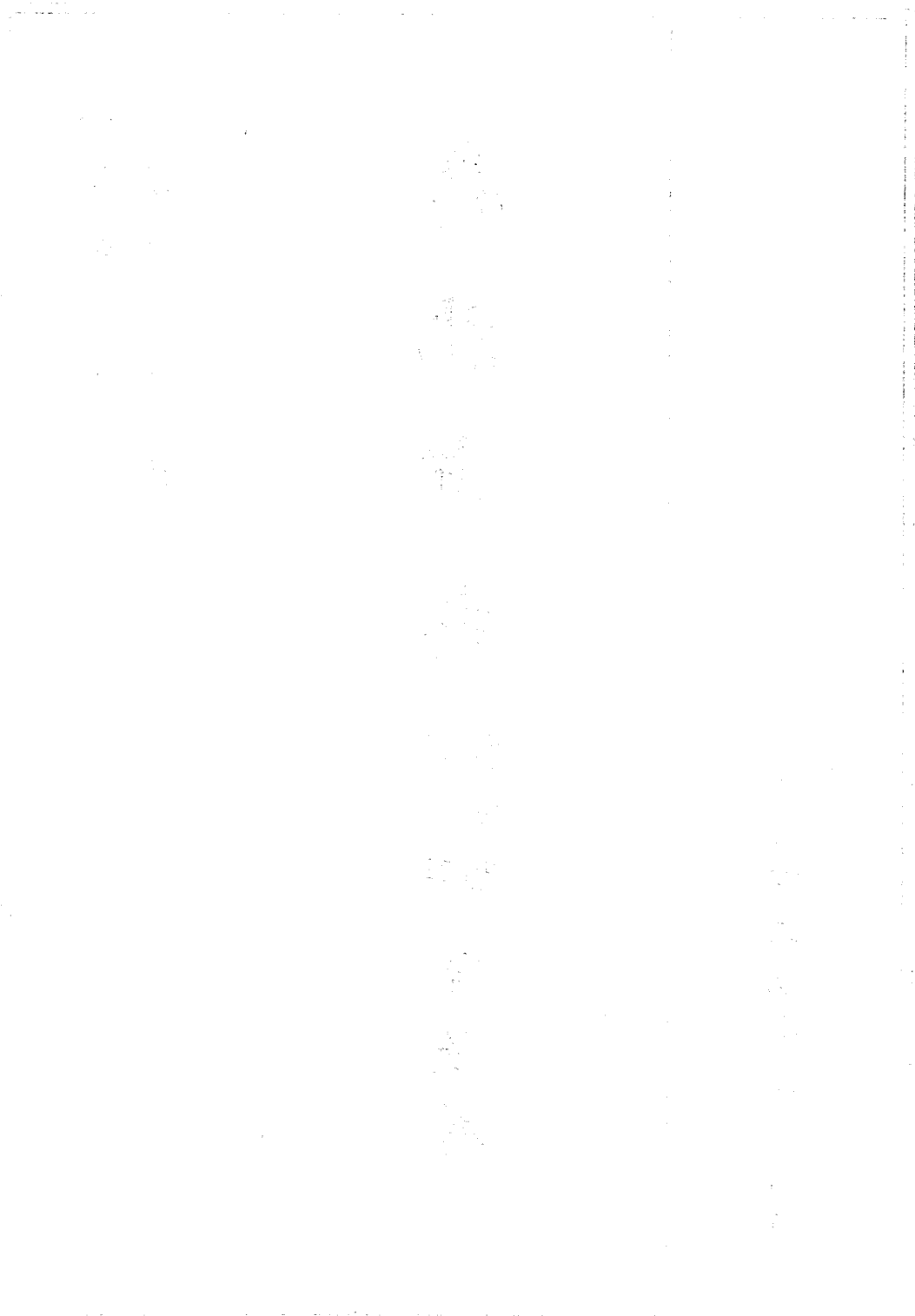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宗教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 目錄

第一章 宗教輔導

第一項 荷西時期	一
第二項 明鄭時代及清代	二
第三項 日據時期	二
第四項 省轄市時期	六
第一目 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	六
第二目 教會(堂)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七
第五項 直轄市時期	九
第一目 寺廟建修登記及變動登記	九
第二目 寺廟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一四
第三目 教會(堂)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一八
第六項 神壇管理	二八
第一目 神壇沿革	二八

第二目	神壇管理	二八
-----	------	----

第七項	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三〇
-----	--------------	----

第二章	傳統民俗信仰	三五
-----	--------	----

第一項	神明	三六
-----	----	----

第一目	媽祖	三六
-----	----	----

第二目	保生大帝	三七
-----	------	----

第三目	城隍爺	三八
-----	-----	----

第四目	福德正神	三九
-----	------	----

第五目	關聖帝君	四一
-----	------	----

第六目	神農大帝	四二
-----	------	----

第七目	文昌帝君	四二
-----	------	----

第八目	開漳聖王	四三
-----	------	----

第九目	保儀尊王、保儀大夫	四三
-----	-----------	----

第十目	靈安尊王	四四
-----	------	----

第十一目	助順將軍	四五
------	------	----

第十二目	三一教主	四五
第十三目	地基主與境主公	四五
第十四目	鍾 馗	四六
第十五目	門 神	四七
第十六目	床 神	四七
第十七目	有應公	四八
第十八目	王 爺	四八
第十九目	七娘媽	四九
第二十目	月下老人	五〇
第二十一目	齊天大聖	五一
第二十二目	註生娘娘	五一
第二項	廟	五二
第一目	新興宮	五二
第二目	昭顯廟	五三
第三目	水仙宮	五三
第四目	慈佑宮	五四

第五目	晉德宮	五五
第六目	三清宮	五五
第七目	青山宮	五六
第八目	慈聖宮	五六
第九目	祖師廟	五七
第十目	法主公宮	五八
第十一目	瞿公真人廟	五九
第三項	主要寺廟祀神日期	五九
第三章	道教	七一
第一項	主要祀神	七一
第二項	廟	七二
第一目	保安宮	七二
第二目	覺修宮	七三
第三目	指南宮	七四
第四目	福德宮	七四

第五目	行天宮	七四
第六目	霞海城隍廟	七五
第七目	府城隍廟	七六
第三項	臺北市道教會	七六

第四章 佛教

第一項	佛祖	八一
-----	----	----

第二項	寺	八二
-----	---	----

第一目	寶藏寺	八二
第二目	劍潭寺	八二
第三目	龍山寺	八三
第四目	地藏庵	八四
第五目	慈雲寺	八五
第六目	光華寺	八五
第七目	華嚴蓮社	八六
第八目	東和禪寺	八六

第九目	善導寺	八七
第十目	臨濟寺	八八
第十一目	法華寺	八九
第十二目	十普寺	八九
第十三目	松山寺	八九
第十四目	金龍禪寺	九〇
第十五目	湧泉寺	九一
第十六目	聖觀寺	九一
第十七目	龍雲寺	九一
第十八目	慈航寺	九二
第十九目	彌陀寺	九二
第二十目	慧濟寺分院	九二
第二十一目	淨光寺	九三
第二十二目	中和禪寺	九三
第二十三目	靈法寺	九四
第二十四目	東方寺	九四

第二十五目	金剛寺	九五
第二十六目	吉祥寺	九五
第二十七目	信心堂	九五
第二十八目	圓通巖	九五
第二十九目	安國寺	九六
第三十目	大慈寺	九六
第三項	臺北市佛教會	九六
第四項	佛教文化事業	九九
第一目	中國佛教文化館	九九
第二目	慧炬出版社	九九
第三目	獅子吼季刊社	一〇〇
第四目	天華雜誌社	一〇一
第五目	中國佛教雜誌社	一〇一
第六目	海潮音雜誌社	一〇一
第七目	慈雲月刊社	一〇二

第八目 推廣大專院校之佛學研究	一〇二
-----------------	-----

第五章 天主教	一〇三
---------	-----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〇三
----------	-----

第一目 傳教工作	一〇三
----------	-----

第二目 教情統計	一〇六
----------	-----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〇七
----------	-----

第一目 社會服務機構	一〇七
------------	-----

第二目 社會服務	一〇八
----------	-----

第三項 經營事業	一一〇
----------	-----

第一目 教育事業	一一〇
----------	-----

第二目 大眾傳播與出版事業	一一二
---------------	-----

第三目 醫療事業	一一四
----------	-----

第四項 天主教機構團體	一二五
-------------	-----

第六章 基督教	一二七
---------	-----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七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二〇
第一目	長老會	二〇
第二目	信義會	二〇
第三目	聖公會	二一
第四目	浸信會	二一
第五目	衛理公會	二一
第六目	神召會	二二
第七目	其他宗派	二二
第三項	經營事業	二三
第一目	教育事業	二三
第二目	大眾傳播與出版事業	二六
第三目	醫療事業	三〇
第四項	基督教機構團體	三一
第七章	回教	三九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三九
-----	------	-----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四一
-----	------	-----

第三項	經營事業	一四一
-----	------	-----

第八章	理教	一四三
-----	----	-----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四三
-----	------	-----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四四
-----	------	-----

第九章	軒轅教	一四六
-----	-----	-----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四六
-----	------	-----

第二項	社會服務與經營事業	一四七
-----	-----------	-----

第一目	社會服務	一四七
-----	------	-----

第二目	經營事業	一四七
-----	------	-----

第十章	天理教	一四九
-----	-----	-----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四九
-----	------	-----

第二項 社會服務	一四九
----------------	-----

第十一章 大同教	一五〇
----------------	-----

第一項 教務概況	一五〇
----------------	-----

第二項 社會服務與經營事業	一五〇
---------------------	-----

第一目 社會服務	一五〇
----------------	-----

第二目 經營事業	一五一
----------------	-----

第一章 宗教輔導

第一項 荷西時期

臺灣早期居民各族散居，尚屬氏族社會，未嘗成立國家體制，故無宗教政策可言。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侵佔臺灣南部，傳入基督教之新教。天啓六年，西班牙人侵佔臺灣北部，傳進基督教之舊教，即天主教。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臺灣北部亦為荷蘭人侵佔，西班牙軍隊與教士均被迫退出。至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收復臺灣，綜計荷蘭人侵佔臺灣三十八年，在荷蘭據臺期間，西班牙人侵佔臺灣北部十六年。荷、西侵奪亞東殖民地，皆著重於經濟與傳教。荷蘭人在據臺之第四年（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即聘首任宣教師甘迪完士來臺。惟宣教師之權限，除傳教外，且集行政權與司法權於一身，其對先居民崇拜偶像，極端擯斥，將四社之巫女二百人予以放逐，使之無家可歸，可見排除異教之苛刻。故於其戰敗，以荷人政權為後盾之基督新教亦即消散。

第二項 明鄭時代及清代

我國古來對於儒家聖賢，注重祭祀，訂有特別祭典外，其他宗教概任民間自由。

據連雅堂撰臺灣通史載，明鄭時代對於僧道交與度牒，僧每名徵度牒費二兩，道士徵五兩，清代亦因襲之。惟對於基督教與天主教所採政策，明鄭時代與清代則有不同。

明永曆二十年（公元一六六六年）秋八月，呂宋總督遣使來臺貢方物，且請傳教，為諮議參軍陳永華所拒，因此荷、西人去後，基督教與天主教亦即中斷。清初沿例對之採取禁止政策，惟鴉片戰爭之後，清廷被迫默認其傳教。臺灣之有基督長老教會與天主公教會，亦由此時開始。

第三項 日據時期

日本初據臺灣，名義上採宗教公認政策，凡不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宗教，即可自由傳布。故除臺灣原有之宗教外，其國內之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神道等，亦經傳入。

日人據臺之初，臺灣總督府依據寺院、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對於寺院宗教機關之建立廢合設備、寺之名稱、教務從事人員之身分、信徒與住持之關係等予以管理。又依據舊慣之社寺